

##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 註冊組：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其招生簡章將於 12 月公告在學校網站，請轉知親朋好友。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左上方之「招生資訊」查詢，或來電**招生試務中心**（02-2257-6167 轉 1279）洽詢。
- 二、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達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退學。
- 三、請於下學期選課前，再次檢視入學當年度之「應修科目表」中，「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通識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以做為下學期選課之參考。
- 四、同學之聯絡資料如有變動（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便行政單位能即時轉知重要資訊。若需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

###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已結束，將於 1 月 2 日(星期二)18:00 後開放同學查詢選課開班及抽籤結果；第 2 階段網路選課將於 1 月 3 日(星期三)~16 日(星期二)分年級開放。同學選課前，請先上網完成本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評量。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選課須知」。
  - (二) 12 月 30 日(星期六)進修部彈性放假一天，請同學在外注意自身安全。
  - (三) 本學期期末考試週為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3 日(星期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節錄重要「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第十二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1. 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3. 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第十三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 本校訂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競賽或考照，相關獎勵辦法請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l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http://tcl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 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l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http://tcl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 學務組：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費用**」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期末考前**）止，敬請各班導師及系主任將相關單據送交**進修部學務組**彙整，以利後續經費申請撥發。
- 二、截至 12 月 27 日(星期三)止，本組彙整曠課達 45 節以上之名單，已分別以簡訊、電子郵件、掛號通知個人、家長、各學系及導師，請上述同學儘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歲末將盡，提醒同學參加跨年活動或寒假期間各種聚會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涉足不正當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免【惹禍上身】。
- 四、請同學依「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進修部吸菸區**位置在：**誠信館及綜合大樓（有畫黃線區塊）**。
- 五、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注意交通安全。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更應注意路況，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離校欲【**右轉**】時請提早打方向燈，以免發生危險。

### 總務組：

#### 一、各類補助金申請及註冊須知

申請種類	收件註冊時間	繳件地點	相關網站
就學貸款	107/2/22、23(四、五) 時間：18:00~20:00	忠孝樓1樓 教授休息室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a>
	※學雜費繳費三聯單於107年2月1日開放列印，請同學於2月1日之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於註冊日前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減免學雜費	106/12/11~107/1/12(一~五) 時間：17:00~21:00	忠孝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減免申請系統 <a href="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a>
	※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規定時間前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辦手續後，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可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弱勢助學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申請弱勢助學的同學【請注意】： 一、請自行登入「 <b>弱勢助學申請系統</b> 」網站查詢弱勢助學審核結果。 網址： <a href="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https://cipl.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418715442779</a> 二、申請合格的同學， <b>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用</b> ，於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選課結束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另行公告同學應補繳(退)費之差額及繳(退)費辦理時間，請同學依公告時間完成補繳(退)費作業。 三、若同學欲以 <b>就學貸款</b> 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可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 <b>申請就學貸款</b> ，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 <b>繳費三聯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b> ，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補助後之應繳差額；同學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退)選課程時，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差額補繳(退)費作業。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1317、1375 **進修部總務組**（忠孝大樓 2 樓）

二、106-2 機車停車證 106/12/18 將發申請表格至各班級調查，請各班總務股長確實調查、統計，並同時收取清潔費 150 元，至本組核章，再至出納組繳款，以利開學前(時)製作停車證，發放使用。為配合交通部法規，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須提供駕照影本，無駕照者不得申辦，辦理截止日為 107/1/12。

三、107/2/1 起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進修部學務組 印製